

证券简称:东电B 证券代码:900949 编号:临 2006-017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6年12月16日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06年12月22日在杭州开元名都大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1名(曹路董事、刘冉星董事、黄董良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王莉娜董事、李梓董事、毛付独立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吴贤权独立董事因故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沈志云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调整的议案》。

吴贤权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自愿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意提名增补陈积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另行通知。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3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积民,男,1943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宁波电业局局长、党委书记,浙江省电力工业局(公司)副局长(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局长(总经理),现任浙江省电力公司正局级调研员,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副主任,浙江省电力行业协会名誉理事长。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公告

提名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名人: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 5、被提名不是为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
2006年12月18日

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积民,作为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浙江东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积民
2006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 2006-01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2月22日接到董事曹春晖先生辞职函,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二、根据公司第二大股东坤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76%)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其推荐刘建刚(简历附后)先生补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刘建刚先生简历:刘建刚先生,现年51岁,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坤氏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上海县农业银行副行长、上海市农业银行信用合作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支行行长、上海景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三、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增加《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07年1月4日上午9:30
-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四)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上海紫都余山房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五)会议出席对象:

- 1、截止2006年12月27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六)现场会议事项

- 1、登记时间:2006年12月29日上午9:00至下午15:00。
- 2、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06年12月29日上午9:00至下午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临 2006-024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3月17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在中国境内发行待偿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目前该事项已获中国人民银行[2006]437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文件备案许可,核定公司待偿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有效期至2007年12月底。

本次短期融资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大显股份 编号:临 2006-37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清欠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占用情况

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现控股大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为29,321.88万元。经本公司清理,并组织催收,截止2006年9月30日,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尚欠19,533.20万元欠款待清理。

二、清欠情况

根据《大显集团清偿大显股份占用资金以资抵债方案》,由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北京新纪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先拿有效资产代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欠款。2006年12月21日,北京新纪元所持的大连金信利新能源有限公司99%的股权价值共计16,132.65万元已划转给本公司,工商变更已完成;剩余3,400.55万元和占用期间利息608.50万元共计4,009.05万元已由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偿还,现已到账。

截止2006年12月21日,控股股东已经全部归还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至此,公司的清欠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95 900936 证券简称:鄂尔多斯 鄂绒B股 公告编号:临 2006-020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曾将其持有我公司30,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7%)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进行贷款,因款项到期,公司重新向该银行贷款,公司于12月15日接集团公司通知,上述股权继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3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 2006-041

关于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今日收到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发投公司)和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澳柯玛集团公司)的通知,澳柯玛集团公司持有的17937.6456万股本公司股权通过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协助执行已过户到企发投公司,该部分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52.5975%,过户完成后,企发投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述事项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企发投公司正在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就本次受让,企发投公司承诺继续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和分步流通等义务。”并将继续履行澳柯玛集团做出的“自股权分置改革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天鸿宝业 编号:临 2006-034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2月22日上午9时在北京天鸿宝业大厦五层会议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37,226,3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文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

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北京天鸿宝业集团转让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1、表决情况:同意37,226,373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恒律师事务所吴团律师现场见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天鸿宝业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 2006-025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养血清脑颗粒”专利权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主要产品“养血清脑颗粒”发明专利于1993年1月9日申请专利权,授权公告日为2000年1月5日,专利号为ZL93100050.5

东莞万成制药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下蓬福工业区)侵权生产、销售“养血清脑颗粒”,北京易安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号上地国际科技园1号楼20层A号房)侵权与东莞万成制药有限公司共同许诺销售“养血清脑颗粒”,对本公司“养血清脑颗粒”销售产生不良影响。

本公司就“养血清脑颗粒”专利(专利号为ZL93100050.5)受到侵害对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6-053
转债代码:100795 转债简称:国电转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2006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周大兵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1,575,266,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668%,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75,266,9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

- 二、关于大源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构和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75,266,9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

- 四、关于调整2006年度财务预算中资本性支出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75,266,9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的0%。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6-37

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无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06年12月22日上午9:30
- 2、召开地点:肇庆市风华路18号公司1号楼会议室召开
-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梁力平先生
-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06年8月22日、12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股份287,096,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2.7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公司200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同意287,096,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同意287,096,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姓名:霍庭
-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现行适用的《公司法》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现行适用的《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提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规、真实、有效;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6-042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6年12月19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6年12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公司于由于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关于2006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决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期限2年,用于公司位于宝安区115区的“中粮·澜山”(原名“宝翠山庄”)地产项目的开发,并由深圳市宝安三联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叁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宝安福安实业有限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市宝安福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大洋开发区的开发与管理,公司持有其56%的股权。福安公司截止2006年10月31日,总资产29058万元,负债总额16810万元,净资产12248万元,经营情况良好。现因经营发展需要,福安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期限为壹年的捌仟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并向公司申请为其提供担保。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至2006年12月22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7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2.79%。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股票代码:600502 编号:临 2006-026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接第一大股东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通知,2006年12月20日下午,安徽省国资委和安徽省水利厅签署了移交协议,将安徽省水利厅直属企业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整体划转安徽省国资委管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安徽省国资委。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6-044
转债代码:190010 转债简称:包钢转债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工作调整原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敖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改聘于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于超,男,1963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79年8月参加工作,2005年4月起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证券代码:600811 编号:临 2006-02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报审计机构更名公告

本公司聘请的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0月30日与北京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并更名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此,本公司2006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的名称亦相应地改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